

浙江省治水办关于公开征求《浙江省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方案（2023-2027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为加快补齐城镇污水管道功能及结构性缺陷等短板，提升污水系统管理水平，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，我办联合省建设厅、省生态环境厅起草了《浙江省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方案（2023-2027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经商省建设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同意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公示期：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4日，如有修改意见或建议，请向省治水办反馈。

联系人：省治水办三组骆晓明

联系电话：0571-28059510

通讯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保俶路222号五楼505，邮编310012

电子邮箱：759278019@qq.com

附件：《浙江省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方案（2023—2027年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省治水办

2023年7月14日

附件

浙江省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方案

(2023—2027年) (征求意见稿)

为加快补齐城镇污水管道功能及结构性缺陷等短板，提升污水系统管理水平，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的决策部署，统筹污水管网规划、建设和运维管理，全面实施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，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可靠性和稳定性，力争用5年时间，实现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系统化和污水治理体系现代化，改善水环境质量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，为助推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贡献治水力量。

(二) 主要目标

到 2025 年底，在全面完成现有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市政污水管网（含提升泵站等附属设施）及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污水管网（含提升泵站等附属设施）隐患排查的基础上，完成 70% 城镇建成区面积内问题污水管网提升改造任务，进水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5）浓度高于 100 毫克/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达到 90% 以上，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稳定可控、符合设计要求。到 2027 年底，全面完成问题管网设施提升改造工作，实现污水管网标准化运维、智能化管理、常态化监管、数字化提升。

（三）基本原则

——全面排查，科学评估。权属或管养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，科学开展污水管网和污水泵站排查评估，分级分类建立污水设施风险隐患问题清单、任务清单、项目清单、责任清单，确保全覆盖，不留死角和盲区。

——目标导向，精准施策。以污水管网系统安全、稳定、高效运行为目标，积极运用新设备、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，逐步对影响污水管网安全稳定运行的老旧、破损、输送能力不足的问题设施开展提升改造行动，助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。

——因地制宜，注重实效。从各地实际出发，科学确定提升改造的范围和标准，分阶段、分类型、分片区稳步推进，质量优先，兼顾效率，

确保“干一片、成一片”。建立周期性循环检测和修复机制，持续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。

——数字赋能，建管并重。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，充分利用物联网、大数据、5G、云计算等数字化手段，构建并运用好污水系统数字化管理平台，加强城镇污水管网建设和运维管理，逐步形成建管并重的长效机制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科学完善顶层设计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，科学完善城镇污水专项规划，注重优化污水系统布局，提升污水管网互联互通水平。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，制订工作实施方案，科学分解各项任务，精确制定各项举措，确保落实落地。加快城中村、老旧城区、城乡结合部、新建城区、工业园区等范围内的市政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工作。2023年底前，省级主管部门出台实施方案编制指南、评估验收考核要求；各设区市完成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作方案的编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完成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实施方案编制。2024年底前，省级主管部门完善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技术、运维管理等重点领域标准规范；各地完成城镇污水专项规划的编制或修编工作。2027年底前，形成科学、系统的城镇污水专项规划体系。

（二）全面开展隐患排查。根据《浙江省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隐患排查导则》等相关政策和文件，根据不同的区域、层级、类型，结合现有污水管网普查数据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组织实施污水管网（含提升泵站等附属设施）隐患排查。重点排查设施老化、能力不足、管道渗漏、雨污混接、功能及结构性缺陷等问题，依据设施使用年限、材质、存在缺陷、运行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等。2023 年底前，基本建成城市污水管网普查数据库。2024 年底前，完成 60% 城镇建成区内的污水管网隐患排查及综合评估工作。2025 年底前，全面完成污水管网隐患排查及综合评估工作，建立数据库，汇总污水管网设施问题清单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提前完成。到 2027 年，形成污水管网周期性排查检测工作机制。

（三）系统推进管网提升。坚持规划指导、方案引领，2023 年底前，各地根据排查结果，同步启动实施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，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原则上应立查立改、有患必治，由于客观原因不能立行整改的，应依据规划目标和改造需求，结合城市有机更新、城乡风貌提升、道路改造提升、工业园区整治以及其他市政管道建设改造等项目，按年度科学合理制定整改方案和项目推进计划，明确整改完成时间，确保完成整改任务。

（四）优化提升运管效能。建立责权明晰的工作机制，理顺污水管网建管体制，强化标准化运维管理，提升设施运维、管理、养护的精细化、专业化、标准化水平。有序推进污水系统综合治理，打造推广“厂

网一体化运维”等污水综合治理样板，以点带面引领全省治污水平整体提升。2027 年底前，各地形成系统完备的污水管网运维管理政策体系和监管机制，建立健全污水管网养护修复制度。

（五）强化排水执法监管。严格依法落实排污、排水许可制度，加强工业企业和污水处理厂日常监测，抓住纳管水质和污水处理厂进、出水水质等关键环节，进一步明确污水排放考核相关指标。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要紧密配合，开展监督性监测、实施在线监控和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，依法查处偷排漏排、超标排放及破坏污水管网设施等违法行为。

（六）积极推动数字赋能。加快推进污水系统数字化建设，开发建设集实时感知、预警研判、闭环处置、动态更新于一体的场景应用，实现污水系统动态监管、数据共享及综合调度，加强重难点时段、区段的在线分析，规范工业企业等排水户纳污管理。2025 年底前，实现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数字化管理及部门间数据共享。到 2027 年，科学运用数字化成果，巩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作成果，形成长效管理机制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作的主体责任，主要领导牵头抓，分管领导具体负责，强化统筹协调，解决突出问题，推动工作落实。各级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

门分别负责市政和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具体实施工作，各级治水协调机构负责协同推进、督查考核工作，各级发改、财政、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、齐抓共管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各地要把推进污水管网提升改造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落实各项政策，抓好组织实施，有序安排施工组织，避免提升改造工程碎片化、重复化。强化全过程质量监管，切实保障工程质量，加强项目验收管理，鼓励运维单位全程参与提升改造行动，确保提升改造行动顺利落实。各地要加强工作力量配备，开展相关培训，提升工作队伍专业、技能水平。

（三）统筹要素保障。建立以本级政府财政支持为主、多渠道筹措的资金保障机制，通过列入“千项万亿”工程、以奖代补、专项债、生态补偿转移支付等方式完善资金投入，并引导国有资本、社会资本参与污水系统的提升改造和运营，加大对重点区域、重点项目、困难地区的支撑。加快完善地方性政策法规规范，组建省级专家组，为各地污水管网评估、提升改造、运维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撑。

（四）强化督察考核。将污水管网提升改造纳入美丽浙江建设考核，作为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、“五水共治”工作等重要内容。各级治水协调机构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要综合采取专项督导帮扶、工作评估等措施，对工作落实情况、任务完成情况等开展督查考核，推进问题整改工作落实到位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发动。污水管网提升改造事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，各地要加强政策解读和技术指导，强化排水排污单位守法意识，提升公众治污意识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载体，加强宣传引导，畅通举报渠道，提高社会公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，引导公众理解支持配合污水管网提升改造，助力水环境质量改善。